

( 正本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中里派出所（原中里乡财政所）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6-C2-990037-GXHS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商贸城拆迁安置区01栋01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莫大毅

2026年 02 月 26 日

## 二、资格及商务文件

## 目录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2)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4
(3)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8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0
(8) 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
(9)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4
9.1 企业近三年完成类似业绩	14
9.1.1 东津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修缮翻修项目施工合同及验收表	15
9.1.2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卫生院分院门诊楼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及验收表	28
9.1.3 2025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补助资金项目一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珊顿小学食堂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39
(10)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52
10.1 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2
10.2 单位负责人不存在同一个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	55
10.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56
10.4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58

10.4.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	58
10.4.2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履约承诺书 .	60
10.5 通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回执 .....	61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CBAE2JX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商贸城  
拆迁安置区01栋016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装卸搬运；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莫大毅

注册信息

2023年08月08日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2023年08月08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商贸城拆迁安置区01栋0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50100MACBAE2JXC

**法定代表人：**莫大毅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45343029

**有效期：**2028年07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08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CBAE2JXC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23]006397



企业名称：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大毅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商贸城拆迁安置区01栋016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9月05日 至 2026年09月05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

(2)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广西宏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中里派出所（原中里乡财政所）修缮项目、GGZC2026-C2-990037-GXHS）（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本磋商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莫大毅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商贸城拆迁安置  
区01栋016号

电话/传真：18978500318

日期：2026 年 02 月 26 日

(3)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宏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莫大毅（姓名）系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李家兴（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中里派出所（原中里乡财政所）修缮项目、GGZC2026-C2-990037-GXHS）（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李家兴

法定代表人（签字）：莫大毅

所在部门职务：项目部施工员

职务：总经理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450803199006047019

磋商供应商名称：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 02 月 26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SINGGAMINGZ  
姓名 李家兴  
SINGGABIEU MINZO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INGO MIENG NZIED HAHN  
出生 1990年6月4日  
DIEGFOUD  
住址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八塘镇  
山泉村新村屯16号  
GIENGAMINGZ  
SINGFAMG HAUJIMZ  
公民身份号码 450803199006047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NGVANI  
签发机关 贵港市公安局港南分局  
MIZYAUO GEIZHANI  
有效期限 2019.07.23-2039.07.23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莫大毅

日期： 2026 年 02 月 26 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单位名称）的 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中里派出所（原中里乡财政所）修缮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中里派出所（原中里乡财政所）修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463.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11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26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宏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中里派出所（原中里乡财政所）修缮项目（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莫大毅

日期：2026 年 02 月 26 日

(8) 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04525E0693R0S

兹证明

**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CBAE2JXC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商贸城拆迁安置区01栋016号

生产/经营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港宁花园A区1排7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要求，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证书颁发日期：2025年11月28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8年11月27日

初次颁证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状态可以在我公司官网查询，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法人签字：



**鑫锐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通讯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枚皋路19号淮安智慧谷A3楼611室  
电话：19351728135 邮编：223003 网址：<https://www.xinruirenzheng.cn>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04525S0693R0S

## 兹证明

### 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CBAE2JXC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商贸城拆迁安置区01栋016号

生产/经营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港宁花园A区1排7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标准要求，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证书颁发日期：2025年11月28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8年11月27日

初次颁证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状态可以在我公司官网查询，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法人签字：



### 鑫锐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通讯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枚皋路19号淮安智慧谷A3楼611室  
电话：19351728135 邮编：223003 网址：<https://www.xinruirenzheng.cn>

(9)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9.1 企业近三年完成类似业绩

序号	起迄时间	项目名称	签约建设单位	备注
1	2024年09月01日 -2024年09月30日	东津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修缮翻 修项目	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人 民政府	
2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01月10日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卫生院分 院门诊楼改造项目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卫 生院	
3	2025年09月01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 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补助资 金项目—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 道珊顿小学食堂改造工程	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 珊顿小学	

注：1. 业绩年份时间起始要求：见报价人须知表。

2. 为证明业绩，对于每一个项目，须附上合同协议书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供应商公章：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莫大毅

日期：2026 年 02 月 26 日

9.1.1 东津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修缮翻修项目施工合同及验收表

东津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修缮翻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GXRYJS-202411-01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8月24日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津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修缮翻修项目

工程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

工程内容: 拆除安装门窗、墙体翻新、水电安装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工程预算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壹仟玖佰柒拾柒元壹角整 (¥101977.10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8、其他相关资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陆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人民政府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37100



承包人：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  
江南商贸城拆迁安置区 01 栋  
0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新城支行

帐 号：45050175375500001087

邮政编码：537100



## 二、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部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三、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总要求，并使用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规范。

#### 2. 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施工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提供一式两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3. 工程师

#####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监督、检查和验收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停工权、签证权、变更权。

#####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3.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负责把工程现场工程量核实，工程质量检查监督，工程建设进度核定，工程竣工验收等。当施工单位不按协议要求规范施工时，工地代表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 4. 项目经理

4.1 姓名：李国兴 职务：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号：桂245242401278

#### 5. 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三天完成，并使所有条件满足

**施工要求。**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三天完成，并使所有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三天。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三天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三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8条第8.1(8)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补充协议中约定。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6.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料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费用：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3)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5)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6)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属承包方责任造成的，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8)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

辆造成的 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三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三天内予以批复。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8.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8.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8.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3 因工程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8.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四、质量与验收

9.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9.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 条。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 12. 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完工后三天。

#### 13. 工程款支付

1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金额占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满后的 15 日内，发包人将保修金全部退还给承包人。

六、材料设备供应

1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合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1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5. 竣工验收

15.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元）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3 套。

15.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6. 违约

1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日按欠付款额的 0.4% 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在补充协议中约定。

17. 争议

1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调解
- (2) 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贵港市港南区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其他

18. 工程分包

18.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8.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8.1.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

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8.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8.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8.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 19. 不可抗力

1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 20. 保险

2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21. 担保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无。

2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 22. 合同份数

22.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六份。

#### 23. 补充条款

##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东津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修缮翻修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的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施工的范围、内容、项目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2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2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5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现行国家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 1、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3、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满后的 15 日内，发包人将保修金全部退还给承包人。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  
商贸城拆迁安置区 01 栋 0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 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卫生院分院门诊楼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

工程内容: 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安装改造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工程预算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柒仟零陆拾玖元贰角伍分(¥497069.25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8、其他相关资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东津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修缮翻修项目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东津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修缮翻修项目				
工程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				
施工单位	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人民政府				
开工时间	2024 年 09 月 01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09 月 30 日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				
验收内容及结论	1. 已按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 2. 验收小组成员一致评定：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验收工作组	名称	验收成员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成 员		沈浩	广西融源建设	职员
			梁朝军	广西融源建设	现场管理
			陈卓庭	东津政府	
			陈巧敏	东津政府	副组长
			李国兴	广西融源建设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left: 10px;">波刘印朝</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2024年11月12日</p> </div>	项目负责人：李国兴 (签字)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left: 10px;">李国兴</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公章)</p> <p>2024年11月12日</p> </div>			

9.1.2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卫生院分院门诊楼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及验收表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卫生院分院门诊楼  
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GXRYJS-202409-03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10月23日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陆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卫生院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37100

承包人：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  
江南商贸城拆迁安置区  
01栋0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新城支行

帐 号：45050175375500001087

邮政编码：537100

## 二、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部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三、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总要求，并使用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规范。

### 2. 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施工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提供一式两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3. 工程师

#####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监督、检查和验收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停工权、签证权、变更权。

#####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3.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负责把工程现场工程量核实，工程质量检查监督，工程建设进度核定，工程竣工验收等。当施工单位不按协议要求规范施工时，工地代表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 4. 项目经理

4.1 姓名：苏宏锐 职务：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号：桂 245212300699

#### 5. 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三天完成，并使所有条件满

**足施工要求。**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三天完成，并使所有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三天。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三天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三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8条第8.1(8)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补充协议中约定。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6.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料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3)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5)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6)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属承包方责任造成的，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8)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

车辆造成的 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三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三天内予以批复。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8.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8.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8.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8.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四、质量与验收

9.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9.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仲裁。

####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 条。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 12. 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完工后三天。

#### 13. 工程款支付

1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金额占合同价款

总额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满后的 15 日内，发包人将保修金全部退还给承包人。

#### 六、材料设备供应

##### 1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合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 1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经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

####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 15. 竣工验收

15.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元）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3 套。

15.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 16. 违约

1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日按欠付款额的 0.4% 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在补充协议中约定。

##### 17. 争议

1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调解
- (2) 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贵港市港南区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十一、其他

##### 18. 工程分包

18.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8.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8.1.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8.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8.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8.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于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19. 不可抗力

1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20. 保险

2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1. 担保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无。

2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2. 合同份数

22.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六份。

23. 补充条款

##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卫生院分院门诊楼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的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施工的范围、内容、项目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2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2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1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现行国家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1.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3%。

3、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满后的15日内,发包人将保修金全部退还给承包人。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卫生院  
(公章)

承包人: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  
江南商贸城拆迁安置区  
01栋016号

法定代表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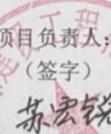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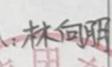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卫生院分院门诊楼改造项目

####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卫生院分院门诊楼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				
施工单位	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卫生院				
工程造价	497069.25 元				
开工时间	2024年 10 月 25 日				
竣工时间	2025年 1 月 10 日				
验收时间	2025年 1 月 14 日				
验收内容及结论	1. 已按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 2. 验收小组成员一致评定：本工程等级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验收 工作 组	名称	验收成员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成 员		谭某勤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卫生院	
			任坤之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卫生院	
			苏宏锐	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立军	俊通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林向朋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5年 1 月 14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苏宏锐  (公章) 2025年 1 月 14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张立军  (公章) 2025年 1 月 14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林向朋  (公章) 2025年 1 月 14 日	

9.1.3 2025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补助资金项目—贵港市港南区八塘街道珊顿小学食堂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XRYJS-2025-029

2025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补助资金  
项目—贵港市港南区南江小学围墙工程

## 施工合同



工程地址：贵港市港南区南江小学内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南区南江小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南区南江小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补助资金项目-贵港市港南区南江小学围墙工程

2. 工程地点：贵港市港南区南江小学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2025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

5. 工程内容：经评审的施工图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施工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2025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补助资金项目-贵港市港南区南江小学围墙工程。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9月01日（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 四、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壹拾万柒仟玖佰柒拾叁元陆角贰分（¥ 107973.62 元）。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专用条款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图纸
- 5、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7、其他相关资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贵港市港南区南江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章）

贵港市港南区南江小学

住所：

法定代表人：王伟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章）

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商贸城拆迁安置区 01  
栋 0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新城支行

帐号：45050175375500001087

邮政编码：537000

##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二、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

####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总要求，并可使用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规范。

#### 2. 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施工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提供一式两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3. 工程师

#####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监督、检查和验收。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停工权、签证权、变更权。

#####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监督、检查和验收。

##### 3.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监管工程施工。

#### 4. 项目经理

姓名：李国兴 职务：项目经理

## 5. 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三天完成，并使所有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7日将临时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接至施工现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三天开通道路至施工现场，并满足施工材料运输的需要。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三天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好《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和批件。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一天通知承包人。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三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8条第8.1（8）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补充协议中约定。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 6.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3）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5）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6）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

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责任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共同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工程完成后负责清理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及障碍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它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1 (8) 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它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三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三天内予以批复。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 8.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

(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天处以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

定竣工日期起直至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期限为合同价的1%。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四、质量与验收

9.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9.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仲裁。

####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7条。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通用条款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价格调整需符合《贵港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即贵政办（2014）3号文规定。A、需变更设计或者因特殊情况造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需现场签证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并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共同确认，若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较大的，应邀请贵港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市发改、财政、审计机关、勘察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参加。B、根据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及施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在施工过程中，若《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幅度超过基准材料价格的±5%时，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沙、碎石、商品混凝土、砖）可以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办法为：即（施工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投标期预算控制价套用的材料价格）

×发包人确认材料数量)及相应的税金。C、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D、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方法 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后执行。E、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工程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等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进行调整。

## **12 计量**

### **1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 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的信息价格。

### 13. 工程量确认

1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已完成工程量的后三天内提供。

### 14. 预付款

#### 14.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 14.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将工程款拨付至承包人指定的银行帐户，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本工程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进度款），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造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有资质的造价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后（以审计结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余下的工程款按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位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华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 1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工程材料和设备（政

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

## 八、变更条款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19. 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当全部工程完工，准备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工程验收时需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参与确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竣工图、三套竣工资料。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20. 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在补充协议中约定。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延误工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为修复至工程质量合格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应承担因修复造成工期延误的

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在补充协议中约定。

**21. 争议**

2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贵港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2. 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2.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2.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22.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以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改造的承包人。

22.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23. 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9 条。

**24. 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5. 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无

25.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 26. 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肆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贰份。

## 27. 补充条款：无

## 28. 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一年。

## 29. 质量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30.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10)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10.1 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h2>	
姓 名: 李国兴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7月15日	
注册编号: 桂245242401278	
聘用企业: 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主项: 建筑工程	
有效日期: 2027年11月19日	
	<p>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9日</p>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桂建安B(2024) 0014732

姓 名: 李国兴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7-15

企业名称: 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有效 期: 2024年09月06日 至 2027年09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9月6日



10.2 单位负责人不存在同一个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存在同一个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

致：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

我公司参与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中里派出所（原中里乡财政所）修缮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C2-990037-GXHS）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以上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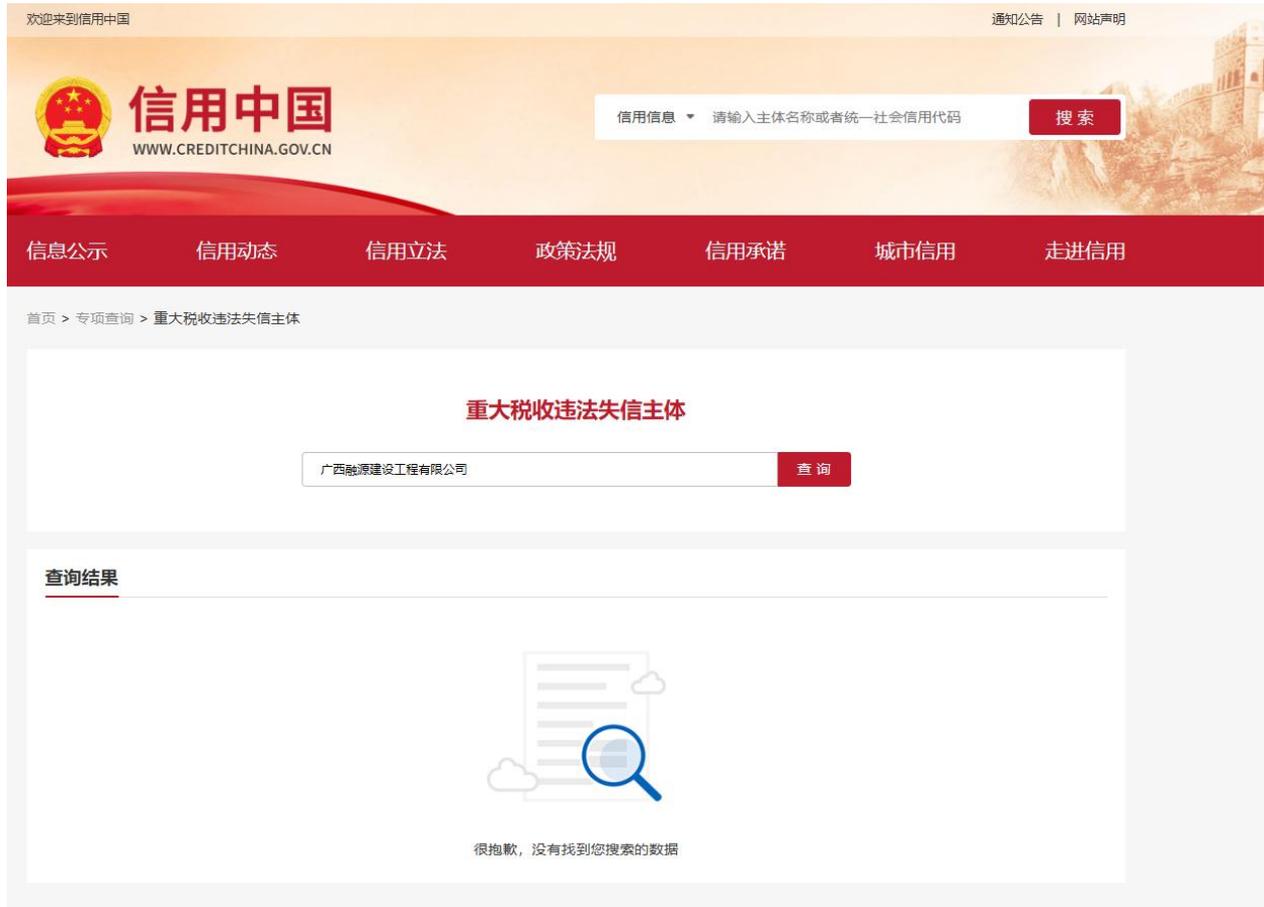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莫大毅

日期：2026 年 02 月 26 日

10.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张刚	5102251976****4930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50100MACBAE2JXC 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E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MACBAE2JXC  
 查询时间: 2026年02月25日 17时58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4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10.4.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CBAE2JXC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23]006397

企业名称：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大毅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商贸城拆迁安置区01栋016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9月05日 至 2026年09月05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9月5日

#### 10.4.2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履约承诺书

#####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履约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如我方成交，我方具备相应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的履约能力，并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为保证合作的顺利进行，特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承诺：

##### 一、人员能力承诺

1. 我方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优秀的团队，在相关领域拥有专业的技能和知识。

我方承诺将合理调配人力资源，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我方将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技能，通过培训、学习等方式，使员工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为合作项目提供最合适的人力支持。

##### 二、设备能力承诺

1. 我方拥有先进、齐全的设备设施，涵盖了项目所需的各类设备和工具。我方承诺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满足质量和数量要求的设备，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2. 我方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同时及时更新设备，以适应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

##### 三、资金能力承诺

1. 我方坚持合规运营，拥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和健全的资金管理体系。我方承诺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确保项目资金的正常流转。

2. 我方将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确保项目能够按时完成，并做好风险管理和资金保障。

##### 四、综合能力承诺

1. 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保证合作的公平、诚信和透明。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方将积极与受托方沟通协调，共同解决任何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 我方将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体系，并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以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总之，本承诺书代表我方对采购方的郑重承诺，以确保履约能力满足您方的需求。

我方将尽最大努力履行各项承诺，以期达到双方合作共赢的目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莫大毅

日期：2026年02月26日

## 10.5 通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回执

---

### 获取 采购文件 回执函

广西融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中里派出所（原中里乡财政所）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2-990037-GXHS）分标1的 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6年02月12日08时33分53秒。

政采云平台